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及
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就結轉至二零二五年之所得款項、二零二五年期間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動用時間表之理由提供補充資料。其亦載列經檢討本集團項目需求後對餘下所得款項之建議重新分配。

供股背景

本公司透過二零二四年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價格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0.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為：19.60百萬港元用於數據中心、19.60百萬港元用於香港、澳門的金融科技及旅遊平台、9.00百萬港元用於菲律賓平台及12.10百萬港元用於香港一般營運資金。

結轉所得款項、動用及建議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20.15 百萬港元，結餘 40.15 百萬港元可供動用。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已動用 25.93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22 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未動用結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動用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剩餘結餘、建議轉撥金額以及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金額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用途	於	截至		截至		建議 轉撥金額	建議更改後 之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於	二零二六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之期初 未動用結餘*	止年度之 動用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止六個月之 動用金額	十月二十日之 未動用金額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65	13.69	1.96	1.96	0.00	12.26	12.26	或之前
菲律賓平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適用
香港及澳門平台	4.90	0.00	4.90	0.00	4.90	(4.90)	0.00	不適用
數據中心	19.60	12.24	7.36	0.00	7.36	(7.36)	0.00	不適用
總計	40.15	25.93	14.22	1.96	12.26	0.00	12.26	

* 期初結餘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自菲律賓平台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 6.30 百萬港元。期初未動用結餘總額餘下 40.15 百萬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將 12.26 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建議用途旨在滿足本集團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香港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五年期間動用情況

開支類別	描述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香港人員薪酬及相關僱傭成本	4.83
租金成本	香港辦公室租金及相關物業成本	1.20
專業費用	與香港企業及營運活動相關之專業服務	4.30
印花稅	收購香港物業之印花稅	1.02
其他開支	香港辦公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4
總計		13.69

數據中心開發及營運—二零二五年期間動用情況

開支類別	描述	百萬港元
專業費用	數據中心開發及營運之專業費用	3.42
研發成本	數據中心資產或投資之研發成本	5.85
其他開支	香港辦公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7
總計		12.24

營運資金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建議的營運資金分配遵循供股章程所界定的開支類別。本公司建議將該12.26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香港及深圳

辦公室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員工成本	5.130	42%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租金成本	2.452	20%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專業費用	2.452	20%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其他開支	2.226	18%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12.260	100%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及相關僱傭開支；租金成本包括辦公室物業；專業費用包括企業及營運服務；及其他開支包括辦公室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上述金額為未來開支的建議預算，並不代表二零二五年的實際開支分配比例。

經修訂時間表反映將所得款項用於未來六個月經常性營運需求的情況。有關時間仍取決於實際開支情況及業務需求。建議分配或時間表的任何重大更改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延長動用時間表之理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載列預期動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於年度報告將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中期報告再將餘下兩個項目的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鑒於人工智能(AI)技術(包括編程代理及大型語言模型)的發展，開始檢討其開發方針。管理層評估，原預期需要額外增聘程式員、外包開發服務及專職項目支援的工作是否可改由現有人員在AI工具輔助下完成。在該項評估完成前，本集團暫緩進一步招聘、開發訂單及相關採購，以避免將開支投入一個可以更低成本達成的交付模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檢討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在評估經修訂交付安排的同時，保留未承擔的項目結餘，並將預期動用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技術評估以及對人員配置、採購及實施要求的重新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繼續進行，導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檢討現已得出結論，認為餘下的項目撥款已超出經修訂計劃下的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營運資金結餘 1.96 百萬港元反映預算的動用速度較慢，原因是營運開支按發生及到期情況逐步支銷。該項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動用。該項與現時建議重新分配的 12.26 百萬港元項目節餘屬不同款項。

AI 與本集團業務的關係

本集團運營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貸款及金融諮詢服務。其平台流程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與評估、貸款發放、支付管道及數據分析。香港及澳門平台計劃亦考慮車隊與旅客配對、平台間客戶轉介以及旅遊套餐業務。該等業務需要軟件界面、數據處理、文件記錄及日常工作流程協調。

就金融科技及旅遊平台而言，AI 輔助開發支持軟件代碼、界面及數據處理腳本、測試用例、技術文檔及常規進度報告的編製。於本集團業務中，該等功能與客戶開戶流程、與合作夥伴系統對接、數據對賬、呈報及擬議的車隊與旅客配對服務相關。將該等既定任務自動化可減少所需的額外編程及協調工作，及降低另行委聘開發軟件模塊的需要。管理層仍負責技術驗收、資訊安全及有關客戶、貸款及風險的決策。

經修訂項目需求及預算節餘

就數據中心而言，檢討範圍涵蓋軟件及營運流程，以及所需的額外採購及設備開支規模。AI 輔助編寫腳本、測試、日誌分析及常規報告，減少了先前規劃的額外開發及支援工作。管理層亦重新評估經修訂計劃項下現有的可用產能，認為先前預算的進一步採購及設備承擔已屬不必要。因此，所得節餘反映了經修訂的資源及採購計劃，以及較低的勞動力及軟件開發需求。

檢討引致香港及澳門平台的預算自19.60百萬港元減少4.90百萬港元或25.00%至14.70百萬港元，以及數據中心的預算自19.60百萬港元減少7.36百萬港元或37.55%至12.24百萬港元。該兩個項目的合並預算自初始合併預算的39.20百萬港元合共減少12.26百萬港元或31.28%至26.94百萬港元。經修訂預算相等於經修訂項目計劃項下已產生的開支。

於經修訂項目預算中，香港及澳門平台為14.70百萬港元，而數據中心為12.24百萬港元，相當於已動用金額。根據經修訂計劃，概無剩餘項目開支、未付項目成本或尚未履行的項目承擔。因此，完成該等計劃無需額外資金，12.26百萬港元可悉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百分比僅反映原項目預算的削減幅度，並非替代的員工百分比或本集團總營運開支的削減幅度。

建議更改結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仍為12.26百萬港元，其中香港及澳門平台為4.90百萬港元，數據中心為7.3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與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建議將全數12.2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本公司建議擴大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以滿足其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待建議獲批准後，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總額將為一般營運資金30.66百萬港元、菲律賓平台2.70百萬港元、香港及澳門平台14.70百萬港元及數據中心12.24百萬港元，合共60.30百萬港元。累計已動用金額仍為48.04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用途的原因

經修訂的開發方法已減少該兩個項目所需的額外資源。保留原項目分配中的盈餘將不再反映其資金需求。將釋放的資金用於本公司香港及深圳營運支出，將有助於支持其持續業務並保留管理現金資源的靈活性。建議更改無需根據經修訂計劃對該兩個項目進行額外支出。

有關過往動用情況的補充資料本身並不構成對建議重新分配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齊珍平先生及于修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霍嘉雯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並將由其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engyinhe.com 刊載。